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緝字第41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昱和

選任辯護人 黃郁叡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4550、24557號）及移送併案審理（112年度偵字第25606、27238、30136號、113年度偵字第7631、8061、105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昱和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葉昱和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知悉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作為詐騙集團遂行詐欺犯罪之人頭戶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並妨礙警方偵辦詐欺等犯罪，竟基於縱生此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6月5日，先依不詳之成年人指示將其所有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8-115200709731號帳戶（下稱本案華南帳戶）申辦帳號006000-1966717139394號帳戶（下稱394帳戶）為約定轉入帳戶後，再將本案華南帳戶之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提供予該成年人使用，該成年人再交予詐騙集團使用，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

01 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被害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
02 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華南帳戶（被害人
03 姓名、詐騙方式、匯款時間、金額均詳如附表所示），旋遭
04 詐騙集團成員以網路銀行均轉匯至394帳戶。嗣經附表所示
05 之被害人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6 二、案經章麗美、歐玉女、莊福源、李秀麗、吳雨菲、蔡范學
07 慧、黃盈韶、曾淑鑾、謝淑敏、馬湘珉、葉淑梅、林健鴻、
08 陳靜慧分別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臺南市政府警
09 察局第三分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
10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審理。

11 理 由

12 壹、證據能力：

13 本件判決所引用之被告葉昱和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當事
14 人及辯護人均未爭執證據能力（見本院金訴卷第141頁、本
15 院金訴緝卷第116-129頁），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
16 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
17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有證據能力。又其餘認定本
18 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
19 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具有證據能力。

20 貳、實體部分

21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依據及理由：

22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提供本案華南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之事
23 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我
24 朋友梁清峰說有人要匯錢給他，跟我借提款卡及本子，因之
25 前他跟我借過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沒出問題，且我工作也是他
26 幫我擔保，我才能工作，所以我才借給他，不知道他會拿去
27 做詐騙云云；辯護人則辯稱：被告確曾與梁清峰在醫院同事
28 過，被告因之前將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借予梁清峰都沒問題，
29 再應梁清峰薪資轉帳之用，將本案華南帳戶借予梁清峰，被
30 告顯然不具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梁清峰雖
31 作證否認有向被告借用，然其之前曾與被告前妻在一起，兩

01 人有嫌隙，其證詞不實在，請為被告無罪之諭知等語。經
02 查：

03 (一)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分別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行
04 騙，致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至本案華
05 南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成員以網路銀行均轉匯至394帳戶等
06 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附表證據出處欄所載之證據、
07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25日通清字第11200290
08 98號函暨所附交易明細、基本資料、網銀約定等資料（見11
09 2偵24557卷第97-103頁）在卷可參。是被告提供予他人使用
10 之本案華南帳戶已供詐欺集團作為向附表所示之被害人遂行
11 詐欺取財、洗錢之用，堪以認定。

12 (二)被告主觀上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說明
13 如下：

14 (1)被告及其辯護人雖以前詞置辯。然被告於偵查中係供稱：我
15 在110年4月1日出監跑到梁清峰他們公司上班，因梁清峰說
16 他帳戶遭警示要跟我借用1個帳戶，我在110年6月間，拿國
17 泰世華銀行的帳號及提款卡、密碼給他；111年11月他又到
18 我家跟我借帳戶，說他換公司要辦薪資轉帳用，因他用國泰
19 世華銀行帳戶都很正常，所以我把本案華南帳戶借給他，一
20 樣給他帳號、提款卡、密碼，存摺沒給他，他說他只要這樣
21 就夠他用網路銀行轉帳；臺北市南港分局玉成派出所在111
22 年幾月我忘了，有因梁清峰用我借他的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拿
23 去收毒品的錢，要找我做筆錄，後來又說不用；因梁清峰說
24 他沒拿我的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去收毒品錢，所以我又借他本
25 案華南帳戶（見112偵24557卷第145頁）；嗣於本院改稱：
26 梁清峰說有人要匯錢給他，跟我借提款卡及本子，因之前他
27 跟我借過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沒出問題，所以我才借給他（見
28 本院金訴卷第140頁）。是被告前後所述梁清峰借用帳戶之
29 原因明顯不同，已難遽信其所述為真。

30 (2)又證人梁清峰於本院證稱：我沒跟被告共事過，被告之前曾
31 與警察配合要抓我，要硬塞我一條販賣，但沒辦成，我後面

01 有案件要繳罰金，被告說因對不起我，要拿本子出來幫我繳
02 罰金，他要賣簿子，本來是叫我幫他找，我們在網路上找，
03 結果他自己找到一個朋友，後來我聽朋友說他有亂動密碼，
04 別人就不跟他做，把本子還給他，從頭到尾都是他在辦，他
05 沒有把簿子給我過，當時我已經是警示帳戶，我沒辦法賣簿
06 子，他說他要拿出賣等語（見本院金訴卷第323-327頁）。
07 是證人梁清峰亦否認有向被告借用本案華南帳戶，尚難僅憑
08 被告單一供述，認定被告有將本案華南帳戶資料交予梁清
09 峰。況依本案華南帳戶之交易明細（見112偵24557卷第99-
10 00頁），可知附表所示被害人匯入之款項均係遭詐欺集團成
11 員使用網路銀行轉匯至394帳戶。而依卷附本案華南帳戶之
12 網銀約定資料（見同上卷第102頁），可知被告係於112年5
13 月18日申請網路銀行使用，於112年6月5日始申辦將394帳戶
14 設為本案華南帳戶之約定轉入帳戶，足證被告在將本案華南
15 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之前，該人應有要求被告需先申辦39
16 4號帳戶為約定轉入帳戶以便使用，被告乃於112年6月5日申
17 辦394帳戶為本案華南帳戶之約定轉入帳戶，則被告上開所
18 辯係於111年11月將本案華南帳戶交予梁清峰云云，時間點
19 與其前揭辦理約定轉入帳戶之時間已相隔逾半年，益證其所
20 辯係將本案華南帳戶交予梁清峰使用云云，並非事實。

21 (3)又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
22 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
23 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
24 意者，為間接故意。而近年來不法份子為逃避追查，利用人
25 頭帳戶作為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工具之案件層出不窮，業已
26 廣為平面或電子媒體、政府機構多次披露，提醒一般民眾勿
27 因一時失慮而誤蹈法網，任意交付自己名義申辦之金融帳戶
28 予他人。因此，若交付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非親非故
29 之他人，極可能為詐欺集團作為收受及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使
30 用，且如自帳戶內提領或轉出款項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之效
31 果，實為參與社會生活並實際累積經驗之一般人所難諉為不

01 知。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亦有相當社會經驗及歷練，
02 對於上情自無不知之理，況縱使其所述其係將本案華南帳戶
03 資料交予梁清峰乙節為真，其亦係在明知梁清峰之帳戶已供
04 他人詐欺使用而遭列為警示帳戶無法使用，並知悉梁清峰素
05 行不佳，有毒品前科，極可能將其帳戶非法使用之狀況下，
06 竟仍將本案華南帳戶資料交予梁清峰或他人使用，顯係抱持
07 自身無遭受財產損失之虞，縱使遭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詐騙他
08 人及洗錢使用，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為之，故其所
09 為已構成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無疑。辯護人所辯，
10 被告無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故意云云，要無可採。

11 (三)綜上所述，被告所辯，顯係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件
12 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3 二、論罪科刑：

14 (一)新舊法比較：

15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6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7 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
18 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本案相關條文修正如
19 下：

20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21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22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23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24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25 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
26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
27 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
28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
29 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本案被告之行為無論依修正前
30 或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均構成洗錢。

31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1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
02 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將該條次變更為第19條第1項，並規
03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5 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
06 下罰金」。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
07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
08 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第14條第1
09 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
10 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修正後之規
11 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至113年8月2日
12 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
13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
14 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
15 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
16 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
17 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18 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0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
21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22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華南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騙集團成員
23 分別向附表所示之被害人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係以一
24 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
25 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6 (四)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112年度偵字第25606、27238、30136
27 號、113年度偵字第7631、8061、10592號）與本案已起訴有
28 罪部分（附表編號1至7），部分被害人相同，被害人不同部
29 分因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
30 院自應併予審究。

31 (五)被告基於幫助犯意為本案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

01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2 (六)爰審酌被告提供本案華南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而幫助詐騙
03 集團向附表所示之被害人詐欺取財、洗錢，造成犯罪偵查困
04 難，助長詐欺及洗錢犯罪風氣，危害交易秩序及社會治安，
05 及被告始終否認犯行，亦未與被害人和解或賠償之犯後態
06 度，兼衡被告前有妨害自由、傷害、竊盜、毒品等前科，素
07 行不佳（檢察官未就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具體
08 指出證明之方法，本院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
09 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將之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
10 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本案之犯罪動機、手
11 段、被害人人數眾多、遭詐騙之金額甚高，暨被告自陳國中
12 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與前妻同居、前妻因疾病長期住
13 院、有1名未成年子女、入監前從事臨時工之家庭生活及經
14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
15 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6 本案經檢察官卓俊吉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審理，薛雯文到庭執行
17 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9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李世華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6 本之日期為準。

27 書記官 丁梅珍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3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4 萬元以下罰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8 罰金。

09 附表
10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證據出處
1	壬○○ (提告， 併辦5)	詐欺集團成員 以LINE及假投 資APP行騙， 致壬○○陷於 錯誤而匯款至 本案華南帳 戶。	112年6月7 日9時45分	19萬5343元	1.證人即告訴人壬○○於警詢之證 述(112偵24557卷P9-11) 2.第一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112偵 24557卷P21) 3.壬○○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 翻拍照片(112偵24557卷P15-1 8) 4.本案華南帳戶交易明細(112偵245 57卷P99)
2	未○○ (提告， 併辦5)	詐欺集團成員 以LINE及假投 資APP行騙， 致未○○陷於 錯誤而匯款至 本案華南帳 戶。	112年6月7 日10時10分	86萬4380元	1.證人即告訴人未○○於警詢之證 述(112偵24557卷P35-37) 2.合作金庫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 收據(112偵24557卷P85) 3.未○○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 紀錄擷圖(112偵24557卷P41-8 3) 4.本案華南帳戶交易明細(112偵245 57卷P99)
3	癸○○ (提告， 併辦5)	詐欺集團成員 以LINE及假投 資APP行騙， 致癸○○陷於 錯誤而匯款至 本案華南帳 戶。	112年6月7 日10時39分	23萬33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癸○○於警詢之證 述(112偵24550卷P127-130) 2.存摺封面、國內匯款申請書(112 偵24550卷P132、135) 3.癸○○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 紀錄擷圖(112偵24550卷P137-14 0) 4.本案華南帳戶交易明細(112偵24 550卷P148)
4	丁○○	詐欺集團成員 以LINE及假投	112年6月7 日11時50分	81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丁○○於警詢之證 述(112偵24550卷P15-16)

	(提告，併辦5)	資APP行騙，致丁○○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華南帳戶。			2.國泰世華銀行匯出匯款憑證(112偵24550卷P67) 3.丁○○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擷圖(112偵24550卷P39-63) 4.本案華南帳戶交易明細(112偵24557卷P99)
5	丙○○ (提告，併辦5)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及假投資網站平台行騙，致丙○○陷於錯誤，以劉曜予名義匯款至本案華南帳戶。	112年6月7日13時28分	37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之證述(112偵24550卷P157-163) 2.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12偵24550卷P221) 3.丙○○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擷圖(112偵24550卷P225-243) 4.本案華南帳戶交易明細(112偵24550卷P169)
6	申○○○ (提告，併辦5)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向申○○○佯稱：可代為購買股票獲利云云，致申○○○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華南帳戶。	112年6月12日10時57分	22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申○○○於警詢之證述(112偵24550卷P91-96) 2.永豐銀行新臺幣匯出匯款申請單(112偵24550卷P115) 3.本案華南帳戶交易明細(112偵24550卷P20)
7	甲○○ (未提告，併辦5)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向甲○○佯稱：老師會帶領操盤股票獲利云云，致甲○○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華南帳戶	112年6月12日13時31分	10萬元	1.證人即被害人甲○○於警詢之證述(112偵24550卷P251-253) 2.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12偵24550卷P271) 3.甲○○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擷圖(112偵24550卷P273-277) 4.本案華南帳戶交易明細(112偵24557卷P100)
8	辰○○ (提告，併辦1、5)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及假投資APP行騙，致辰○○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華南帳戶。	112年6月7日10時22分	40萬2030元	1.證人即告訴人辰○○於警詢之證述(112偵25606卷P29-35、P37-38) 2.臺灣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聯(112偵25606卷P51) 3.辰○○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擷圖(112偵25606卷P53-75) 4.本案華南帳戶交易明細(112偵24557卷P99)
9	乙○○	詐欺集團成員	112年6月9	20萬元	1.證人即被害人乙○○於警詢之證

	(未提告, 併辦2、5)	以LINE及假投資APP行騙, 致乙○○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華南帳戶。	日10時19分		述(112偵27238卷P7-11) 2. 網銀存款交易明細查詢(112偵27238卷P85) 3. 乙○○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擷圖(112偵27238卷P84-118) 4. 本案華南帳戶交易明細(112偵24557卷P99)
10	(未提告, 併辦2、5)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及假投資APP行騙, 致子○○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華南帳戶。	112年6月13日9時7分	5萬元	1. 證人即被害人子○○於警詢之證述(112他4791卷P5-6) 2. 網路銀行轉帳擷圖、子○○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擷圖(112他4791卷P25-37) 3. 本案華南帳戶交易明細(112偵24557卷P100)
			112年6月13日9時8分	5萬元	
11	卯○○(提告, 併辦3、5)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及假投資APP行騙, 致卯○○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華南帳戶。	112年6月8日10時26分	51萬1562元	1. 證人即告訴人卯○○於警詢之證述(113偵7631卷P31-39) 2. 臺灣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聯影本(113偵7631卷P77) 3. 卯○○與詐欺集團LINE對話紀錄擷圖(113偵10592號卷二P199-218) 4. 本案華南帳戶交易明細(112偵24557卷P99)
12	酉○○(提告, 併辦3、5)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及假投資APP行騙, 致酉○○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華南帳戶。	112年6月9日10時7分	51萬6647元	1. 證人即告訴人酉○○於警詢之證述(112他5010卷P45-51) 2. 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112他5010卷P53) 3. 酉○○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擷圖(112他5010卷P69-77) 4. 本案華南帳戶交易明細(112偵24557卷P99)
13	庚○○(提告, 併辦3、5)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及假投資APP行騙, 致庚○○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華南帳戶。	112年6月9日9時48分	10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庚○○於警詢之證述(112他5010卷P231-233) 2. 庚○○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擷圖(112他5010卷P89-223) 3. 本案華南帳戶交易明細(112偵24557卷P99)
			112年6月9日9時49分	10萬元	
			112年6月9日9時56分	10萬元	
			112年6月9日9時57分	10萬元	
			112年6月9日10時5分	10萬元(併辦意旨書就此5筆均誤)	

				載為1萬元)	
			112年6月9日10時9分	10萬元 (併辦意旨書漏載此筆款項)	
14	午○○ (提告,併辦3、5)	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網站行騙,致午○○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華南帳戶。	112年6月13日11時28分	40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午○○於警詢之證述(113偵7631卷P81-83) 2.國內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條)(113偵7631卷P117) 3.本案華南帳戶交易明細(112偵24557卷P100)
			112年6月13日11時28分	37萬元	
15	丑○○ (未提告,併辦4、5)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及假投資APP行騙,致丑○○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華南帳戶。	112年6月13日9時4分	65萬4969元	1.證人即被害人丑○○於警詢之證述(113偵8061卷P45-46) 2.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款申請書、鼎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數位商品交易免責聲明、網路銀行轉帳擷圖(113偵8061卷P63-65、69) 3.丑○○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113偵10592號卷二P74-140) 4.本案華南帳戶交易明細(112偵24557卷P100)
16	己○○ (提告,併辦5)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及假投資APP行騙,致己○○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華南帳戶。	112年6月8日9時6分	25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己○○於警詢之證述(113偵10592號卷一P126-129)
			112年6月8日9時7分	15萬元	2.網路銀行轉帳擷圖(113偵10592號卷一P156反面-157)
			112年6月9日12時31分	25萬元	3.本案華南帳戶交易明細(112偵24557卷P99)
17	寅○○ (提告,併辦5)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及假投資APP行騙,致寅○○陷於錯誤,以坤陽興業有限公司名義匯款至本案華南帳戶。	112年6月12日12時15分	70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寅○○於警詢之證述(113偵10592號卷二P144反面-147) 2.台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回條(113偵10592號卷二P153反面) 3.寅○○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擷圖(113偵10592號卷二P154反面-157) 4.本案華南帳戶交易明細(112偵24557卷P100)

